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8号

当事人：罗境华（仁化县董塘镇华兴商行业主）

地址（住址）：广东省兴宁市叶塘镇下洋村墩上17号 邮编：512322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14402240002284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44142519640927359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境华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于2018年10月18日对仁化县董塘镇华兴商行进行了检查，现场发现该商行仓库和店堂摆放有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共9瓶。因该商行未能提供购进票据，执法人员对该批红酒予以扣押。

经查，该商行购进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12瓶，该酒标示生产厂家为中粮集团长城葡萄酒有限公司，标示生产日期为2016.12.20，标示条形码为6901009911592，该商品标签的左上部位标示“长城”字样，该批产品标签未标示生产许可证编号。经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鉴定，该批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系假冒商品。

相关证据：

- 1、2018年10月18日《现场检查笔录》；
- 2、2018年10月18日《询问调查笔录》；
- 3、2018年10月18日《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扣押的物品；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8号

- 4、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函》及相关资料;
- 5、身份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
- 6、标示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的包装照片;
- 7、中国商品信息服务平台条形码6901009911592查询结果;
- 8、2018年11月13日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和第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8号

1、没收假冒的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9瓶；2、没收销售3瓶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的销售收入114元；3、处以该批假冒长城解百纳干红葡萄酒货值金额2倍罚款235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